

# 演出协议

甲方：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杨军

地址：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 A 座 5 楼

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672N

电话/传真：

联系人 / 联系方式：娜和雅

14794931118

乙方：创联（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洪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垓村甲 8 号院 8  
号楼 10 层 1001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9023024E

电话/传真：13801043603

联系人/联系方式：谷洪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以下演出项目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项目：

（一）演出时间：2026 年 7 月-12 月

（二）演出地点：伊金霍洛旗影剧院

（三）演出内容：

1、大型项目 1 场：北京交响乐团新年音乐会 1 场

2、中型项目 3 场：儿童皮影戏剧《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沉香救母》各 1 场；《流金岁月》魔术杂技专场 1 场

3、小型演出 9 场：父爱如山·童话情景剧《狮子王》2 场；亲子情景剧《霸王龙》2 场；脱口秀 2 场；原创儿童剧《猫》2 场；《铁血丹心》室内音乐会 1 场（后附附件）。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协议演出项目的场地，包括舞台、后台、观众席、化妆间、贵宾室等，配合足够的电力和工作人员，并提供剧院现有的灯光、音响设备。

2、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演出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当地演出报批及备案相关手续。

3、乙方负责为本演出项目提供电脑联网售票系统及票纸，包含演出时间、地点、剧目名称、温馨提示等内容，并负责票务发放、宣传推广等工作。

4、甲方负责演出相关宣传工作，乙方负责所有活动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印刷、布置（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展架、节目单、舞台背景板等），甲方发布和投放，任何与演出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及文字在内等）的信息均需与乙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5、乙方负责对指定场次开展高清现场直播，提供不少于 3 几位的高清摄像机进行录制与推流。

6、甲方负责演出现场安全保卫、消防治安工作：甲方确保演出区、后台、化妆间等演职人员出入场所的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演出区及后台活动区，保障活动顺畅进行。

7、乙方提供详细的《演出安全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舞台结构安全、用电安全、现场秩序维护等内容。

8、乙方负责为每场演出人员购买保险，保障表演者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9、每场演出前乙方安排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对演出场地、舞台设备等进行演出前检查。

10、甲方提供专属工作人员在演出期间提示及控制观众在正式演出中不得进行录音及录像或直播，不得使用闪光灯拍照；甲方有权安排工作人员在不影响观众观演的情况下拍摄照片用于宣传；如乙方要安排媒体记者在演出时拍摄，需要提前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安排指定位置，并确保不得影响观众观看剧目及剧组正常演出工作。

11、甲方承担本协议演出的以下费用：

**演出费：**本协议共计演出项目 13 场，演出费共计 99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并收到乙方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演出费的 50%，即 497500 元（人民币大写为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所有演出服务项目达到 50%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298500 元（人民币大写为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所有演出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20.00%即 199000 元（人民币大写为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费用为所有费用，除双方其他约定外，就举办的本次活动，甲方无须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8011741672N

地址、电话：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 A 座 5 楼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1500168743605800065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创联（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 8 号院 8 号楼 10 层 100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7300120108716374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承担乙方演职人员个人的演出费支付及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 2、乙方保证演出净时长，并保证演出艺术质量和资料介绍一致；乙方如在演出中安排互动环节，应事先告知甲方。
- 3、乙方负责保证演职人员及时到达演出地，保证演出团体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演出内容，一经确认不得随便修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乙方负责取得本演出所有的著作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的许可，或是取得版权方的授权许可，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合作区域对该演出项目进行相关演出、服务、运营以及使用相关图样、照片、视频、文字等资料素材，如乙方因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而受到第三方关于演出项目内容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指控并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应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演出相关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证件应合法、真实，

不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以及文案材料，均应当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社会倡导的价值观念，避免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者敏感、政治等不良价值观的图片或文字等。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文案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停演以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交付甲方的本次演出的相关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字等），以及本次演出期间的剧照、视频等资料，甲方均可在不特定时间、场合在自身的宣传和推广方面合理使用。

7、乙方演职人员应积极配合做好甲乙双方确认后的直播、演出采访及宣传活动；

8、乙方提供的各项对外宣传资料及单方进行的宣传，如在场地、官网、微信平台、报纸、平面广告、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等发布的宣传品（海报、单页等）上的文字应使用甲方已取得授权的“字魂网”全站字魂字体。如乙方在宣传品上使用非“字魂网”字魂字体，需向甲方出具文字字体授权书，方可进行宣传。因文字版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9、如演出团在宣传品上所设计的文字字体为其他版权字体，而非字魂字体，乙方应出具相应文字字体授权书，方可在宣传栏中刊登宣传品，如因文字版权问题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0、乙方演员在非排练、演出期间因疾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及一切其它费用由乙方演员自理。

11、乙方负责监督审核演出团的演出内容，确保演出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保证演出质量，使演出顺利进行；乙方须禁止其演职人员有任何宣扬破坏祖国安定、危害社会公德等言行，若引起投诉或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如已支付，乙方应予以全额退还；若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及时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取消，以及乙方擅自变更演出内容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实际经济、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演出确定取

消之日起5日内赔付甲方各项损失，并支付甲方为该演出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乙方人员住宿费用以及因取消预订而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因向观众退票而产生的损失等）。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演出取消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如期为演出团体的演出获得相应许可及批文、或未能按协议提供演出地点，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前期支出的与本次演出相关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可另行协商。

3、如因不可抗力，例如因疫情无法取得演出所需的政府报批文件，或政府取消演出的，则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条件，且在守约方催告的限期内未纠正的，守约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享有索偿权和前述条文所赋予的权利。

5、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内容与宣传不符并被观众投诉、索赔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观众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澄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

6、乙方严格按照与各演出人员约定标准、时限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严禁克扣、截留、无故拖欠任何演职人员薪酬，若出现工资拖欠，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清偿责任，无条件先行垫付拖欠工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包括对演出活动的许可、调整等）、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疫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超过【3】天，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 七、保密义务与信息安全

1、本合同各项条款属于商业秘密，各合作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不包括因为司法部门调查要求显示的内容）；各方当事人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获得的资料、信息保密并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合作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各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八、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创联（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演出明细及每场的金额**